

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11年1月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自111年1月10日起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參考學歷 參考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員
第十級	28,770	35,760	37,260	42,210	47,800	83,200
第九級	28,150	34,540	36,210	41,170	46,680	80,310
第八級	27,600	33,440	35,210	40,180	45,690	77,860
第七級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75,410
第六級	26,490	31,470	33,110	38,180	43,600	72,960
第五級	25,250	30,470	32,120	37,210	42,600	70,510
第四級	25,25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68,050
第三級	25,250	28,380	30,130	35,440	40,510	65,600
第二級	25,25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63,140
第一級	25,250	26,380	28,480	33,800	38,630	60,690

*本表為每月薪資標準

本表使用說明：

1. 本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規定辦理。
2.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特殊津貼(範圍為500元至5,000元)。
3.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4.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5. 若與核定清單不同之薪資調動皆以ERP系統變更薪資；薪資調動幅度大於上表所列，需另上專簽待校方核定始生效。
6. 111年8月1日前生效之聘任案或111年8月1日前已編列相關費用者，得依109年11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敘薪。
7. 本表適用本校校內經費及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